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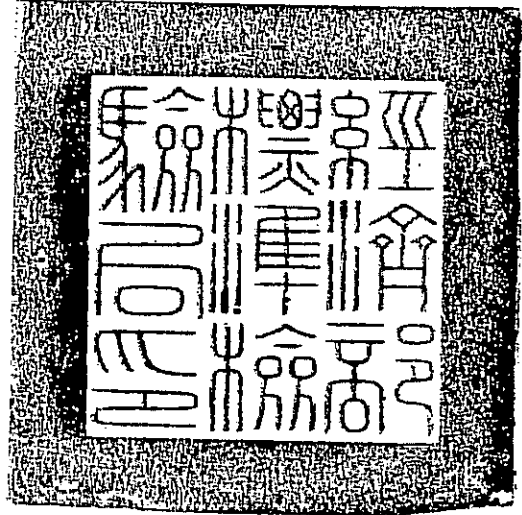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82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壁紙  
、壁布八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壁紙、壁布八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  
壁紙、壁布八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 介 山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壁紙、壁布八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3918.10.90.90.5B	其他聚氣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45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耐燃聚氣乙烯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年5月18日經標 二字第10020005310 號令修正之「耐燃壁 裝材料耐燃性能暫 行規範」。	經濟部88年12月1 日經(88)標檢字第 88895034號公告之 「耐燃壁裝材料耐 燃性能暫行規範」。
3918.90.90.00.7B	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45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其他耐燃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3920.49.10.20.8B	可撓性聚氣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限檢驗耐燃可撓性聚氣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4814.20.00.00.4B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耐燃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4814.90.10.00.7B	其他壁紙。（限檢驗耐燃壁紙）		
4814.90.90.00.0B	其他類似糊牆紙。（限檢驗耐燃糊牆紙）		
5905.00.10.00.4B	絲製紡織壁布。（限檢驗耐燃壁布）		
5905.00.90.00.7B	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限檢驗耐燃壁布）		

**補充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0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以下簡稱新標準)實施檢驗。

二、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

1. 自100年9月1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2. 實施日期(100年9月1日)前持符合新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新申請驗證登錄者，其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

3. 實施日期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以下簡稱舊標準)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增列

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證書延展或重新申請：

1.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應持符合新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換發證書。
2. 實施日期前以舊標準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或重新申請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